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管轄單位: 策略經營部

核定層級:董事會

□制定■修正□廢止 施行日期:112年08月30日

1

版次:第4版

制定/修正/廢止歷史紀錄表			
版次	制定/修正/廢止 施行日期	簽呈編號	備註
1	109年11月 05日	董事長室 字 第20200911 號	
2	110年08月26日	董事長室 字 第 20210804號	
3	111 年 08 月 26 日	策經 字 第 20220813 號	依據中證商業三 字第1110003238 號修改
4	112年08月30日	策經 字 第 20230703 號	112年6月2日臺 證治理字第 1122200673 號修 訂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與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並透過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對話、互動等過程,促使被投資事業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及經濟之良性發展,爰依循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政策與管理

本準則主要規範盡職治理、利益衝突管理及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投票相關事項,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利益衝突之態樣及管理、及積極進行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等。

第三條 關注目標及涵蓋範圍

本公司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透過盡職治理行動, 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價值,以增加本公司利益為目標;盡職治理行動範圍除以 股票為主外,也會依投資之重要性,擴展至債券等其他資產類型。

第二章、盡職治理政策

第四條 經營管理原則與依據

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亦均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第五條 對被投資公司持續關注項目

本公司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決策資訊,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持續關注項目,包括關注其相關重大新聞、每季財務表現、未來產業概況、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重大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第六條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本公司經由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包括電話會議、面談、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每年股東常會或有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等方式,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共識。

必要時,將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本公司客戶或股東之權益,並 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並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議題參與相 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本公司之影響力。

第七條 投資評估流程納入ESG評估

為強化本公司於執行自營業務時將 ESG 等議題納入考量,經參考「聯合國責任 投資原則(PRI)」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依本公司 「責任投資管理辦法」,作為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

本公司投資流程融入ESG評估並採用以下相關指標:

- 一、 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二、禁止投資爭議性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審慎評估投資敏感性產業(如: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及多氯聯苯製造等)。
- 三、 持續關注並定期檢視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ESG 議題之資訊。

第三章、利益衝突管理

第八條 利益衝突管理目的及原則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本公司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具體意涵包括: 客戶及股東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

第九條 利益衝突管理之具體要求

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除應遵守各項法令規範,並注意應負之法律責任,以符合本公司為維持公司聲譽及業務運作之安全性及效率性;本公司亦負有教育全體員工之義務,使其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

整合於投資流程及執行盡職治理過程中,機構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的利益衝突是可能發生且易損害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成果,本公司認為因為我們除自營角色之機構投資人外,亦身兼證券經紀商之角色,除需關注機構投資人與股東間之利害衝突外,亦需關注機構投資人與客戶間之利害衝突,故歸納相關潛在利益衝突態樣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一、利益衝突熊樣

(一)公司與客戶間

公司於特定期間內不得為自己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以避免與客戶之利益發生衝突。本公司全體員工應依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包括: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 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 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 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 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 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 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2. 本公司「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三百六十九條之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二)公司與員工間

- 1. 員工之投資交易與公司之投資交易發生利益衝突態樣:例如基於權責可能同步獲悉公司買賣資訊之本公司內部人員,其委託買賣交易可能與公司發生利益衝突情事,例如員工在知悉公司投資或交易決策訊息後,以自己帳戶買進或賣出與公司相同方向及相同標的之有價證券,亦即發生與公司爭相獲利或爭相減免損失之衝突態樣。
 - (1)「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 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 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之行為。
 - (2)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交易管理辦法」、 「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為有效防止內部人員委 託證券、期貨買賣交易涉及未公開資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之 情事。
- 2.存在不當利益輸送之衝突態樣:例如員工承辦公司與其親屬間之交易行為,可能會發生犧牲公司權益,換取親屬不當利益之衝突情事。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通過之「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重大資產交易往來之情事,如有上述交易,相關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相關規章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三)員工與客戶間

員工之投資交易與客戶之投資交易發生利益衝突之態樣:例如基於權 責可能同步獲悉客戶委託買賣資訊之員工,其委託買賣交易可能與客 戶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亦即在客戶委託下單前後,員工以自己帳戶 買進或賣出與客戶相同方向及相同標的之有價證券,亦即發生與客戶 爭相獲利或爭相減免損失之衝突態樣。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為獲 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 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之行為。 2.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交易管理辦法」、「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為有效防止內部人員委託證券、期貨買賣交易與客戶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四)公司與其他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間

- 若公司擔任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董事,存在不當利益輸送之衝突態樣:例如公司以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董事身分要求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與公司交易時,壓低交易價格,以提升公司之獲利。
 - (1)為防止發生前述利益衝突態樣,「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 及第三項均有規範。
- 2. 存在炒作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股票之利益衝突態樣:例如利用所知悉 之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內部資訊,炒作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以獲取 不當利益。
 - (1)「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及相關解釋函令規定證券商投資有價證券限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比例,可有效遏止證券商利用龐大資金炒作有價證券。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 存在不當利益輸送之衝突態樣:例如公司要求關係企業與其交易時, 壓低交易價格,以提升公司之獲利。
 - (1)為防止發生前述利益衝突態樣,「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 及第三項均有規範。
- 2. 存在交叉持股,虚增資本, 矇騙投資人之利益衝突態樣:
 - (1)為防止發生前述利益衝突態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 交叉持股所持有之股份於股東會上無表決權;另「公司法」第一 百六十七條亦規定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六)特定客戶、受益人間

本公司不得有為公司自身、負責人、受僱人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同時為受益人或客戶追求最高利益,應以公平合理原則對待每一受益人或客戶。

第十條 防範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

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如下:

一、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透過舉辦教育訓練,讓全體員工了解防範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之約束。

二、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區隔:

(一)業務區隔及保密機制

設立業務專責部門並於各業務間建立防火牆機制,對於任何儲存、處理中、傳輸中的資料訂定管理機制,以避免業務機密之洩漏、不當使用、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交易帳戶利益衝突之管理

- 1. 因應自營交易開立於本公司之交易帳號,僅得採用電子交易,避免與 客戶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2. 自營部門應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 控管名單。
- 3. 每日檢視交易帳戶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之情形,或與本公司或其他投資人有無利益衝突之情形,避免內線交易之情事發生。

(三)辨公處所之管理

股市交易時間內,交易室除稽核人員及經授權人員外,其他部門人員禁止進入,不同職能之辦公處所間應有適當區隔。

三、權責分工:

- (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權責分工,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 檢討等作業皆由權責主管批准辦理。
- (二)若同仁有發現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應立即向權責主管報告揭露該衝突之情事,並由該權責主管採取適當之管理措施。

四、監督控管機制:

依據本公司之「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有效管理所屬內部人員在本公司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委託從事期貨交易及防止內部人員所從事之交易行為涉及未公開資訊,或與本公司或其他客戶有利益衝突之情形。

五、遵法及保密義務

本公司內部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交易法」、「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及契約所訂定之保密義務(所稱保密之範圍包含業務機密、經營策略、客戶資料及屬於本公司資產之資料等),且不論在職、調職、留職停薪或離職後都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損害或可能損害本公司或客戶權益之方式,蒐集、處理、利用、或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或跨境傳輸一切資料。

六、資訊調閱審核機制

自營部門對買賣決策及股票進出、庫存、持股比例等應建立控管制度,除 主管機關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目的,得經部門主管授權核准外,其他人員 禁止調閱。

七、人員懲處:

若內部人員違反利益衝突事證明確,應依本公司「獎懲實施要點」提報獎 懲委員會評議予以適當懲處。

第四章、投票政策與議合活動

第十一條 訂定投票政策之目的

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臺灣證券交易 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 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等規 定,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第十二條 投票政策

- 一、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 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避免機械式贊成、反對議案或棄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若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佔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5%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前由投資團隊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經評估後行使股東會投票權。
- 三、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 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 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四、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五、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 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 六、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 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 七、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 八、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九、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 十、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之前,應審慎評估持有股票公司所提出議案,原則上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但非採絕對支持同意立場。本公司將依據企業永續經營及ESG原則為評估前提,進行討論評估並行使投票權。但如被投資公司之提案,經評估後與永續經營、ESG等議題相衝突(如敏感性產業的投資: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博弈、違反人權或對環境造成重大衝擊...等),且經溝通無效時,得於股東會投票時對於相關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反對或棄權之議案,必要時敘明相關原因。
- 十一、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各項議案,必要時或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 股佔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3%以上者,應在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 詢問,溝通內容可能包含但不限於:
 - (一)被投資公司是否積極回應並說明相應之措施。
 - (二)若未依股東建議之執行方案,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是否會面臨顯著的重

大 不利因素。

如雙方無法取得共識,得於股東會投票時對於相關重大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需敘明相關原因。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 所提出之議案。

第十三條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包括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為尊重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 的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原則上對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議案給予正面支 持,如遇重大議案或特殊個案,權責單位得於簽呈述明並建議投資方案,呈請 權責主管核示。討論案恐損及股東權益,或股東會非由公司董事召開,議案涉 有爭議者,得建議予以棄權。投票具體原則如下:

一、原則上以支持方式行使:

本公司針對各股東會下列各項重大事項進行評估,如有符合者,應採支持方式行使之。

- (一)遵循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財務報表、法定報告、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或資本結構變動、合併、資產出售及其 他特殊交易、關係人交易等之規定者。
- (二)遵循或推動有關主管機關對於 ESG、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主張之意旨者。
- (三)遵循或推動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議案。
- (四)遵循或推動與該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所載之精神與宗旨相符之議案。
- (五)本公司與該公司議合事項之議案。

二、原則上以反對或棄權方式行使:

本公司針對股東會下列各項重大事項進行評估,如有違反者,得採反對或 棄權行使之。

(一)棄權說明

討論案恐損及股東權益、股東會非由公司董事會召開致使議案恐涉有 爭議者,得對該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二)反對說明

關注被投資公司整體ESG表現,對於被認定不符合公司法理精神、影響股東權益、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將投票反對。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關切之重大議案類型及反對考量因素:

- 1. 董事選任: 違反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董事成員是否具獨立性、專業知識技能、任職期是否冗長。
- 2. 財務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是否受妨礙干擾、財務報表是否完整詳實、財務績效表現評估後是否可能不利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亦非常重視審計人員是否合乎法令規定之獨立性。
- 3. ESG表現:是否違反主管機關對於 ESG、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主張 之意旨、違反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議案、明顯與該 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所載之精神與宗旨相違背之議案。

- 4. 議合事項:明顯違反本公司與該公司議合事項之議案。
- 5. 資本結構:資本結構是否影響股東的投資價值。
- 6. 盈餘分配:本公司贊成發放收益產生或來自資本公積和法定盈餘的 現金或股票股利,惟配(股)息率應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三)贊成說明

若無上述(一)、(二)點之疑慮,則以贊成行使投票表決權。

三、本公司關於重大議案標準係參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中規範需於開 會通知書載明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者,類型如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 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 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第十四條 議合活動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及股東長期價值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得採以下方式為之:

- 一、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 二、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三、提出股東會議案。
- 四、參與股東會投票。

第五章、履行揭露

第十五條 揭露盡職治理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前一年度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若有新增其 他強化盡職治理事項亦不定期更新揭露,內容包括:

- 一、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例如:股東會發言紀錄、說明反對的議案類型及反對理由、使用代理投票服務的情況。對於被投資公司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即投贊成、棄權或反對)之情形,得採彙總揭露或適當列示方式為之。
- 三、報告期間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
- 四、客戶、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 五、議合活動摘要報告。

六、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本公司若有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例如股權研究代理機構或保管銀行)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並不因此而解除本公司對股東既有之責任;本公司仍將透過溝通、約定或監督,確保受託之服務機構依要求行事,以保障股東之權益,並依前項規定揭露。上述揭露內容,應以讀者友善的方式,輔以圖表妥適說明。

第六章、附則

- 第十六條 本準則其他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相關法令、本公司規定及一般證券慣 例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董事長簽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